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全銜 (單位名稱 或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名稱)				
申請資格	☐ 經本府立案滿1年以上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不含神明會及政治團體)。 ☐ 經內政部立案滿1年以上運作正常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在本市區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機構(不含神明會及政治團體)。 ☐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核准設立滿1年以上運作正常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 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經該學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 ☐ 由個人組成3人以上之青年團隊。			
申請單位負責人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地址	(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免附)			
通訊地址				
立案核准日期及文號	(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免填)			
計畫主要規劃、執行 或決策角色人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E-mail	
補助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 1. 青年國際交流 ☐ 2. 公益藝文展演 ☐ 3. 環境永續發展 ☐ 4. 福利倡導服務 ☐ 5. 弱勢關懷行動 ☐ 6. 福利議題研討 ☐ 7. 技能培力課程 ☐ 8. 其他公益活動：_____ (請敘明符合單位作業規範章程(捐助章程)宗旨及任務，或由個人組成之年團隊辦理符合本計畫目的之公益性質活動)			

活動日期	114年 月 日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應備文件	※申請文件檢核(請依序裝訂於後): ☐ 1. 正式用印申請函。 ☐ 2. 申請書。 ☐ 3. 立案證書、組織章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 活動計畫書。 ☐ 5. 補助經費明細表。 ☐ 6. 申請單位負責人及計畫主要規劃、執行或決策角色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7. 團隊青年成員名冊(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需檢附)。 ☐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10. 家長同意書(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 未滿18歲者需檢附)。 ☐ 11. 學校同意書(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 未滿18歲者需檢附)。 ☐ 12.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申請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	
計畫總經費 (數額應等於申請本府補助經費+自籌款)	_____元	自 籌 款	自付經費 (請填總額)
申請【本計畫】 補助經費	_____元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本府以外政府機關, 並敘明機關、項目及金額)
			預計收費金額 (請填收費項目、金額, 無則免填)
			其他
☐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已了解「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相關規定, 將依據申請之補助活動計畫書確實執行。			
申請單位章戳／用印 (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負責人章戳)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填寫金額數字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 2.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尚在申請中者仍須填寫。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活動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計畫宗旨之相關性，簡述300字內)

三、計畫執行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如申請單位以辦理活動申請補助應為主辦單位，並填寫其他共同主辦單位全銜)

(三)協辦單位：

(四)其他：(若有其他重要合作單位或贊助單位亦請說明，無則免填)

四、計畫經費：詳如補助經費明細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活動總經費		
申請本計畫補助金額		

五、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活動構想：

1、活動辦理原因。

2、活動目標。

(二)活動組織模式：

1、團隊組織架構。

2、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三)活動執行方式：

1、活動時間及地點。

2、活動內容與特色 (若有外聘講師、主持人、引言人或表演者等，請檢附其簡歷於後)。

3、目標參與對象。

4、活動辦理方式。

5、宣傳管道。

六、過去辦理活動成效：

七、活動預期效益：

1、預估青年參與人數及本市青年參與比例。

2、媒體曝光度、對青年及社會帶來之貢獻等預期效益。

場次	時間	預估青年參與人數 及本市青年參與比例 (15-45歲)	預期效益 (媒體曝光度、對青年及社會帶來之貢獻等)
1			
2			

(若有多場次，請以表格呈現，並視情況自行增列)

八、計畫期程：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_____個月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項目	月份	114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範例

項目	月份	114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活動規劃							
活動行銷							
活動執行							

九、相關附件：(如活動手冊、課程講義或文宣品等)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補助經費明細表

申請單位全銜：

(請詳列本活動所需各項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預算金額	申請本要點補助金額	自籌款		
						他機關補助金額	自付經費	其他(如民間單位贊助金額或收費金額)
講師鐘點費	節	2,000	20	40,000	20,000	0	10,000	00有限公司贊助10,000
裁判費	人	800	5	4,000	0	4,000	0	0
得自行增列								
得自行增列								
申請本計畫補助金額				_____元		活動總經費 (應與申請本補助+他機關補助+民間單位贊助+自籌款+預估收費金額一致)		_____元
申請單位	承辦人(簽名或用印)		會計(簽名或用印)		單位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填表說明：

1. 應詳列計畫之全部支出，同補助活動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含已送審案件)，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核撥補助款。
2. 僅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非基準表所列項目請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或自籌款支應。
3. 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申請)：申請單位負責人及計畫主要規劃、執行或決策角色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團隊青年成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民國)				戶籍地址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年○○月○○日於○○（地點）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府產業發展處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貴府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等）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基隆市政府

切結單位：

負責人：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免填）

地 址：

電 話：



立切結書單位章
（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免填）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切結書暨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申請單位負責人：
☐ 申請單位負責人非利益衝突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單位負責人為利益衝突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免蓋「事業法人團體」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基隆市政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衡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准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准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八：家長同意書

家長同意書

我_____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_____活動，並跟基隆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已告知父母會有相關稅務問題。

法定代理人（簽章）：

附件九：學校同意書

學校同意書

我_____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_____活動，並跟基隆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特此通知學校。

學校名稱：

單位主管（簽章）：_____老師簽名或蓋職章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執行情形成果報告】

受補助單位：_____

補助活動名稱：_____

項目	名稱	頁碼
1	請款書	
2	執行情形成果報告	
3	領據	
4	支出明細表	
5	支用單據及憑證	
6	核准函	
7	受補助單位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影本	
8	其他指定文件	

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主辦單位：_____

協辦單位：_____

活動辦理日期：114年 月 日至 月 日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請款書

壹、受補助單位填寫 （請參照核准函及核准計畫內容填寫）				
受補助單位名稱				
受補助單位資格	☐ 人民團體 ☐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 學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 ☐ 由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			
計畫主要規劃、執行或決策角色人		連絡電話		
補助活動名稱				
補助活動類型	☐ 1. 青年國際交流 ☐ 2. 公益藝文展演 ☐ 3. 環境永續發展 ☐ 4. 福利倡導服務 ☐ 5. 弱勢關懷行動 ☐ 6. 福利議題研討 ☐ 7. 技能培力課程 ☐ 8. 其他公益活動：_____（請敘明符合單位作業規範章程（捐助章程）宗旨及任務，或由個人組成之年團隊辦理符合本計畫目的之公益性質活動）			
核准補助日期	（詳見核准函）	核准補助文號	（詳見核准函）	
核准補助金額	（詳見核准函）	請款金額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填寫補助機關一項目一金額）			
檢附單據	共_____張（發票 張、收據 張、領據 張、其他 張）			
匯款帳號 （需檢附存摺封面或匯款資訊）	戶名： 銀行/郵局 分行，帳號：			
貳、本府審核結果 （由本府填寫），會計年度：114年				
核撥補助項目及金額				
總金額				
審核結果核章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執行情形成果報告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計畫宗旨之相關性，簡述300字內)

三、活動執行相關單位

(一) 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二) 主辦單位：(如申請單位以辦理活動申請補助應為主辦單位，並填寫其他共同主辦單位全銜)

(三) 協辦單位：

(四) 其他：(若有其他重要合作單位或贊助單位亦請說明，無則免填)

四、計畫經費：詳如支出經費明細表。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活動總經費		
申請本計畫補助金額		

五、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 活動構想：

1、活動辦理原因。

2、活動目標。

(二) 活動組織模式：

1、團隊組織架構。

2、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三) 活動執行方式：

1、活動時間及地點。

2、活動內容與特色 (若有外聘講師、主持人、引言人或表演者等，請檢附其簡歷於後)。

3、目標參與對象。

4、活動辦理方式。

5、宣傳管道。

六、計畫期程：

項目	月份	114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七、活動總體效益：

1、青年參與人數及本市青年參與比例。

2、媒體曝光度、對青年及社會帶來之貢獻等預期效益。

場次	時間	青年參與人數 及本市青年參與比例 (15-45歲)	活動效益 (媒體曝光度、對青年及社會帶來之貢獻等)
1			
2			

八、活動照片(請提供5張以上彩色活動照片)。

九、相關附件(如活動手冊、課程講義或文宣品等)。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領據

茲領取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補助

共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無訛，特此領據為憑。
(補助款金額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致
基隆市政府

單位全銜：
負責人：
統一編號：(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免填)
聯絡電話：
匯款資訊：

受款銀行 (或郵局)	銀行(郵局)代碼：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請將存帳存摺封面附於後(帳號、戶名務必清晰)以利匯款。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全銜：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114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憑證 編號	經費項目	補助金額 (如核准函)	活動實支金額	請款補助金額	其他補充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受補助單位所附憑證均覈實支付且同一補助項目無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特立此明細表為證。

受補助單位核章	承辦人	會計 (若無可免核章)	單位負責人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填表說明：

(一)請依本府核准函所核准之項目與金額填寫，不得勾用與調整，並詳細列明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請款金額，未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需填寫。

(二)每一項目製作黏貼憑證1份，並請檢附該項目之所有完整原始憑證正本（發票、收據等）。

(三)補助項目、金額及單據請確實審核。

(四)補助活動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核撥補助款。

(五)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

三、請依表中經費項目順序妥善整理黏貼憑證並裝訂成冊，一併檢據核銷。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支用單據及憑證

受補助單位全銜：

會計年度		114		活動名稱					
支用單 據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請款金額)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會計單位			負責人	

(黏 貼 憑 證 處)

說明：

1. 不同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若有多張發單據另備 A4紙黏貼。
2. 本憑證黏貼線人員核章欄，請視實際分工核章。
3. 檢附之單據須為正本，不須打本府統編，買受人應為受補助單位。
4. 核銷資料須提供紙本正本。
5.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與經費不得勾用與調整。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說明
場地費	係指使用活動場地(含水電、冷氣等使用費)或攤位之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場地布置費	係指辦理活動所需之紅布條、背板等必要布置或製作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設備使用或租借費	係指活動所需器材設備、舞台設備、燈光音響等使用或租借費用，惟不含器材設備等財物之購置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書籍資料及文宣品印刷費	係指活動手冊、課程講義、文宣品等設計印刷之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鐘點費	係指講師或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出席費	係指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裁判費	係指各類競賽之裁判費，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之「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租車費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交通費	包含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費用，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核實支付，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編列基準及報支方式請參照最新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住宿費	係指合法旅館業之住宿費，編列基準及報支方式請參照最新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	係指參與活動繳交之報名費，檢據核實支付。
保險費	係指參與或辦理活動所必須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保險，檢據核實支付。
餐費	便當以及餐盒等餐費單價新臺幣一百元以內，桌餐以每桌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且膳費每人每日以不逾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雜支	含攝影、茶水、文具及郵資，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
備註：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核准後之項目與金額不得互相勻用與調整，核銷需檢附原始單據辦理。	

基隆市政府

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審查規則

一、審查程序

(一) 初審：依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

(二) 複審：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書面資料，依評分標準內容進行審查。

評審項目	配分	內容
提案構想	25%	評估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計畫宗旨之相關性，包含社會影響力與公益價值上的表現、是否具備 ESG 理念（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良善治理等）、是否能實際回應社會需求、促進公平包容，並對地方社區、產業或弱勢群體帶來正面改變，進而展現對基隆地區的獨特貢獻與永續影響力。
活動規劃及特色	35%	衡量計畫書規劃的完整度與主題特色，關注其內容是否清晰流暢，邏輯架構是否嚴謹、活動規劃之完備性、創新性、吸引力以及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與擴展機會，並評估是否對現有問題具備完善的解決能力，以確保提案的可行性與實踐價值。
補助金規劃	15%	評估申請單位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包含自籌款比例、資源整合、財務補助規劃能力以及是否能合理運用經費以支持活動持續推進。
總體效益	20%	評估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包含青年參與後之具體改變、培育青年人力資源情形、社會的助益與影響、活動參與人數、交流互動以及學習成長等面向。
相關活動經驗	5%	評估申請單位過去辦理活動成效，包含計畫的執行穩定度與持續發展潛力，以及是否具備有效推動活動與執行的能力。

二、評分標準

三、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依複審結果，陳請市長核定補助名單後，函復獲補助團體據以執行。